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201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立项通知书

李兰芬 同志：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投标的201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当代中国社会文明进程中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研究 已获得转立为重点项目，项目批准号 10AZD026，资助总额 2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4 万元，预留经费 6 万元，立项时间为2010年11月20日。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回执，于2010年12月5日前将列有预算的回执寄达我办。

请按照评审专家的意见(附后)和重点项目的要求，适当缩小研究范围，突出研究重点，将研究内容、研究计划、成果形式等修改调整情况写成书面“修改说明”，连同“回执”一同寄送我办。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 1 —

299

305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体现国家水准,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实践价值和学术水平。研究要强化对策意识、问题意识和前瞻意识,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党和政府的决策需求,深入开展充分的调查研究,研究结论和提出的对策建议必须建立在真实可信的数据资料基础之上,努力提高研究成果的现实性、针对性、时效性和预见性。**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整理编辑成《成果要报》稿上报我办。**

2. 认真学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额度和《办法》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启动经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

3.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修改后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如有变更,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4.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分期拨款制度。重点项目第一次拨付70%,验收结项后拨付30%。项目经费的账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电话:010-83083062),以便准确拨款。

5.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6. 项目最终成果由我办组织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凡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上电子文本。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资助”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首席专家(参加者)的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必须征得我办同意。凡重点项目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研究成果中重要数据资料严重

失实、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7.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成果最终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公告或通知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最终成果名称、负责人姓名及其所在单位等。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0年11月20日

抄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  
在京委托管理机构